



湖湘文化通论

HUXIANG WENHUA

TONGLUN

主编 聂荣华 万里

湖南大学出版社

世界文化通史

新文叢書
新文叢書
新文叢書

湖湘文化通论



HUXIANG WENHUA TONGLUN

主编 聂荣华 万里

副主编 熊志庭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长沙·2005·7

内 容 提 要

从教育、哲学、文学、艺术、史学、科技、宗教、饮食、民俗风情、风物名胜等方面对湖湘文化作了全面阐述，并勾勒了湖湘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轨迹，揭示了湖湘文化的精神特质，分析并探讨了湖湘文化与湖南现代化的关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湘文化通论/聂荣华,万里主编.一长沙:湖南大学

出版社,2005.7

ISBN 7-81053-961-2

I. 湖... II. ①聂... ②万... III. 文化史—

研究—湖南省 IV. K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630 号

湖湘文化通论

Huxiang wenhua tonglun

主 编：聂荣华 万里

副 主 编：熊志庭

图片摄影：汪建武

责任编辑：肖立生 责任校对：祝世英 张建平

装帧设计：吴颖辉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594(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hnu.net.cn

网 址：<http://press.hnu.net.cn>

总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32开 印张：16.5 字数：429千

版次：2005年7月第1版 印次：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 000册

书号：ISBN 7-81053-961-2/K·21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20世纪80年代，我国学术界热潮迭起，其中传统文化研究热潮尤值得我们回顾。这期间，从文学上的寻根意识到学术上的区域文化研究，蕴涵着深刻的历史与人生的反思意义。

诚然，任何区域性文化都是中华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且任何区域性文化都具有中华传统文化的许多共性，但区域性文化的鲜明个性和丰富内容，显然是不能忽视的。区域性文化研究丰富了我们对中华传统文化的认识，也激起了特定区域内人们对自己生活于斯的特定区域的认同感和信心，这种认同感和信心为该区域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一种精神力量。

1996年，我有幸参加了《湖湘文化纵横谈》一书的主编工作，这件工作对我启发很大。当时我在湖南大学任学工部长。湖南大学是从岳麓书院发展而来的，有着深厚的文化传统，但是我们在很长的时间里忽视了书院对于学生教育的重要意义。随着对湖湘文化认识的深化，我们才明确把书院当成学生思想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的基地，学生入校的第一课内容就是岳麓书院文化传统。这极大地鼓舞了湖大学子。其实，岳麓书院不仅是湖大的根基，也是湖南高等教育的根基。在我离开湖大到湘潭工学院（已并入湖南科技大学）、省电大工作以后，这种想法一直萦绕在心，这也是促使我关注湖湘文化研究的动力之一。

《湖湘文化纵横谈》一书的出版，曾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省委领导同志对本书的出版予以高度赞赏，并列为省委中心学习组参考书。1997年，本书被评为湖南省五个一工程奖。这对我们是一个极大的鼓励。差不多又过去了10年，湖湘文化研究随着

省内许多学者的努力，也取得了更多的研究成果。同时，在这 10 年里，我省的高等教育也发展很快。在主编《湖湘文化纵横谈》的时候我就思考过让湖湘文化进课堂的问题（事实上，湖南大学从那时起已开始这样的教育），现在把这种想法付诸实践的时机已成熟了。我们省电大党委、行政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后决定在电大系统内开设湖湘文化选修课，并且决定把湖湘文化教材作为省电大特色课程教材加以开发，题名为《湖湘文化通论》。为了写好这本教材，我们邀请了省内湖湘文化研究的一批知名学者参加。现在这本书就要出版了，作为主编之一，我感到这本教材从总体上讲达到了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要求。它不仅可以进课堂，而且可以作为湖湘文化研究的一项新成果进社会，相信能为广大读者所喜爱。

湖湘文化是一种非常有魅力的区域性文化。她经过数千年的醞酿，到近现代大放光芒。在当代，她们以其独有的魅力，影响着湖南人的思维方式、生活观念、审美情趣。同时，湖湘文化也由于近现代一批批政治军事领袖和学界精英的传播而走向全国，对中华民族的发展产生着影响。所以，研究、传播湖湘文化，弘扬湖湘文化的优良传统，同时，分析批判其消极的、负面的和不适应湖南乃至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因素，是我们从事学术研究和教育工作的人不可回避的课题。

杨昌济在 1917 年倡议创设湖南省立大学，撰文指出，湖南在清季以来人才辈出，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教育，“学风所播，志士朋兴”，现在，我们办教育，传播湖湘文化，同样期待培养出建设湖南现代化、建设中国现代化有用的人才，期待湖湘文化在今天的中兴。

是为序。

聂 荣 华

2005 年 6 月

目 次

绪 论

第一章 湖湘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 | | |
|----------------------------|------|
| 第一节 湖湘文化形成与发展的自然环境 | (17) |
| 第二节 湖湘文化形成与发展的社会历史环境 | (24) |
| 第三节 湖湘文化的历史发展轨迹 | (35) |

第二章 湖湘文化的精神特质

- | | |
|-----------------------------|------|
| 第一节 湖湘文化精神特质要素的基本构成 | (57) |
| 第二节 湖湘文化的精神特质（湖南人的精神） | (66) |
| 第三节 湖湘文化精神特质影响下的精英人物 | (80) |

第三章 湖湘教育

- | | |
|------------------------|-------|
| 第一节 湖湘古代官办教育 | (91) |
| 第二节 湖湘古代书院教育 | (98) |
| 第三节 湖湘古代民办教育 | (104) |
| 第四节 近现代湖湘教育和变革 | (106) |
| 第五节 湖湘著名教育家和教育机构 | (118) |

第四章 湖湘哲学

- | | |
|---------------------|-------|
| 第一节 穷究天人，把握大本 | (125) |
| 第二节 吐纳百家，综合创新 | (131) |
| 第三节 调和义利，统一理欲 | (138) |

第四节	废虚返实，实事求是	(145)
第五节	湖湘著名哲学家及哲学著作	(150)
第五章 湖湘文学		
第一节	古代文学	(158)
第二节	近代文学	(167)
第三节	现代文学	(173)
第四节	民间文学	(180)
第五节	历代著名文学家	(186)
第六章 湖湘艺术		
第一节	戏剧艺术	(193)
第二节	其他表演艺术	(200)
第三节	书法篆刻和美术	(203)
第四节	工艺美术和民间美术	(209)
第五节	历代著名艺术家	(214)
第七章 湖湘史学		
第一节	神话传说建构的湖湘早期史学	(223)
第二节	初创时期的汉唐湖湘史学	(227)
第三节	发展时期的宋元明清湖湘史学	(230)
第四节	经世致用的近代湖湘史学	(238)
第五节	繁荣时期的现代湖湘史学	(248)
第八章 湖湘科技		
第一节	湖湘天文学	(253)
第二节	湖湘数学	(257)
第三节	湖湘采矿、冶铸技术	(262)
第四节	湖湘农业	(268)

第五节 湖湘医学	(274)
第六节 湖湘其他科学技术	(282)

第九章 湖湘宗教

第一节 湖湘佛教	(290)
第二节 湖湘道教	(299)
第三节 湖湘伊斯兰教	(303)
第四节 湖湘基督教	(305)
第五节 湖湘天主教	(309)
第六节 湖湘民间宗教	(314)

第十章 湖湘饮食文化

第一节 湖湘饮食文化发展源流	(322)
第二节 湘菜的三大流派及其特色	(331)
第三节 湖湘风味小吃	(341)
第四节 少数民族特色饮食	(346)

第十一章 湖湘民俗风情（上）

第一节 湖湘建筑居住习俗	(355)
第二节 湖湘服饰习俗	(363)
第三节 湖湘饮食习俗	(371)
第四节 湖湘恋爱婚姻习俗	(381)
第五节 湖湘生育习俗	(391)
第六节 湖湘丧葬习俗	(395)
第七节 湖湘卫生习俗	(399)

第十二章 湖湘民俗风情（下）

第八节 湖湘农林渔猎生产习俗	(402)
第九节 湖湘工商行业习俗	(413)

第十节 湖湘交通运输习俗	(420)
第十一节 湖湘岁时节令习俗	(424)
第十二节 湖湘游艺娱乐习俗	(434)
第十三节 湖湘风土习俗著作	(439)
 第十三章 湖湘风物名胜	
第一节 上古传说中的湖湘山川风物	(445)
第二节 湖湘风物名胜的开发与建设	(449)
第三节 潇湘八景与湖湘风物名胜格局的初步形成	(457)
第四节 湖湘风物名胜的发展与繁荣	(462)
第五节 湖湘风物名胜的衰败与再度辉煌	(466)
第六节 湖湘风景名胜区	(472)
第七节 湖湘风物集粹	(480)
第八节 湖湘民族风物集粹	(492)
 第十四章 湖湘文化与湖南现代化	
第一节 思想道德文化与湖南现代化	(496)
第二节 精神文化、器物文化与湖南现代化	(501)
第三节 湖湘文化的负面与湖南现代化	(507)
参考文献	(515)
后记	(517)



岳麓书院大门

绪 论

地域文化研究是近几十年来中国学术界比较关注的领域；随着各地文化兴省（市、县）、“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热潮，地域文化研究更受到各方面的重视。湖南学者关注得较多的是湖湘文化。但究竟什么是湖湘文化？湖湘文化究竟是一个地域文化的概念还是一种思想文化或者文化精神的概念？是否确实存在着一种具有湖湘大地独特文化内涵的地域文化系统，而不是从属于以

湖北境内为活动中心的先楚（荆楚）文化的子系统？湖湘文化的源头究竟可以追溯到什么时候？湖湘文化究竟包含一些什么样的内容？湖湘文化的内涵及实质究竟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解答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不能不影响到我们对湖湘文化的正确理解和深入研究。其实，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披流溯源，首先了解一些关于“文化”的基本理论，进而确定湖湘文化的内涵、定义及构成要素，然后才能据此认识湖湘文化的个性特征及其在中华民族文化系统中的地位。

一 文化的内涵

“文化”是一个经常听到或见到的语词。从小我们就听到像“学文化”、“这个人有文化”、“文盲”等说法。这些场合使用的“文化”，其实是“文字”的同义词，意思是“读书习字”、“这个人读了很多书”、“这个人不识字”等；这与我们将要谈到的“文化”基本上是两回事。若让我们来对“文化”下一个准确的定义，说清楚“文化”一词的基本概念究竟是什么，可能大部分人都是很模糊的、含混的，其原因便在于关于“文化”的概念本身就是相当模糊的。学术界经过几个世纪的争论，至今仍然没有获得一个能够为大家所接受认同的结论。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国外（主要是西方世界），“文化”一词的意义和概念都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和丰富的。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文化”是“文”与“化”的复合词。“文化”一词的含义，也就是这两个单字的部分含义的复合义。

“文”字的意义如果连同衍生出来的义项都算上，有数十种之多，最基本的义项有五种：

1. 纹理，花纹，纹路

《说文》：“文，错画也，象交文。凡文之属皆从文。”这是“文”字的本义。由于“文”是指物体如树木、山石等的纹理、纹路和花纹，而人类最初所造文字也是横竖交错地画在石头、龟

甲或动物的骨板等材料上的，极似自然界物体的纹理、纹路和花纹，故“文字”一词即从此引申而来。

2. 文采，辞采

《论语·雍也》：“子曰：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这里的“质”指本质、质朴，属于先天自然界的本来形态；“文”指文华、辞采，属于后天社会的人为修饰形态。全句的意思是：质朴的自然形态胜过人为修饰的形态，这样的人是村野鄙夫；人为修饰形态胜过自然质朴形态的人，则是执掌文书的史吏。“彬彬”指的是物相杂而适均，即指事物相互配合得很好。“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指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配合得很和谐、融洽、完善，这样的人就是至善至美的人，即所谓“君子”。此处之“文”的意义，已经具有“文化”的涵义了。

3. 文字

《尚书·序》：“由是文籍生焉。”这里的“文”指文字。由于先有文字而后有书籍，后来在此基础上，“文辞”、“书籍”等词也由“文”字的引申义来单独表示。

4. 礼乐制度和教化

《论语·子罕》：“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这里的“文”指礼乐制度。《尚书·大禹谟》：“文命敷于四海。”这里的“文”指文德、教化。

5. 礼仪法度

《正字通》：“文、史玩（玩，意即“研习”）法曰舞文。”《荀子·礼论》：“文之至也。”注：“文谓法度也。”这里的“文”指礼仪法度。

以上4、5两项意义，属于社会制度和伦理法度等，已经进入到文化的中层和深层结构之中。此外，还有“文雅”、“文学”等等，就不再详细列述了。

“化”字的主要义项有三项：

1. 转移人心风俗，如“潜移默化”等

《礼记·学记》：“就贤体远，足以动众，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管子·七法》：“渐也，顺也，靡也，久也，服也，习也，谓之化。”这里的“化”指教化。在此义项下，引申出风化习俗等，如“败俗伤化”。

2. 造化，自然功能

《素问·五常政大论》：“化不可代，时不可违。”这里的“化”主要强调自然力的作用。如《周易·系辞》：“天地氤氲，万物化醇。”意思就是讲天地自然之气的交感氤氲而造化了万物。

3. 化生，化生之物

《礼记·乐记》：“和，故百物皆化。”郑注：“化，犹生也。”这里的“化”指的是“化生”。此句之“化”与上面第2义项中的意义相近而实际上不同：前者指的是造化功能，这里指的是化生出来。

与“文化”有关的“化”主要是第1义项；第2、3义项如果引申到社会的范畴中，也可以抹上“文化”的色彩。

在古代汉语中，“文化”一词，主要是“文治”和“教化”的总称，也就是古代“文”与“化”某些义项的复合义。

较早见到“文”与“化”联系在一起的古籍是《周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里的“文”指“文明”（据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化”指“教化”。这两个字组合起来，即谓通过文明以教化天下，已经具有相当浓厚的文化意味了。随后，“文化”的这层含义得到了发展。如汉代刘向《说苑·指武》：“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南朝齐·王融《曲水诗序》：“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文选》所载王哲《补亡诗》：“文化内辑，武功外悠。”都是指“文治”和“教化”。

在西方，“文化”(Culture)一词语源于拉丁文的 Cultus，本义为“耕作”，即土地的开垦及植物的栽培，有着人们在自然界

中劳作并从中取得收获物的意思。经过在 16、17 世纪期间的发展和丰富，“文化”一词逐渐转化为对树木、禾苗的培养，进而引申为对人类心灵、肉体和精神能力的培养与化育。

随着“历史哲学”（与自然史和文化史相对立的一种研究历史的思维方法。它主张从历史的事实中求取因果关系，以发现统治人类的生活法则）的兴起，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给文化下的定义是：“有理性的实体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能力的创造。”（1790）这个定义是极为抽象的，是从历史哲学而不是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提出的。

在 19 世纪的法国，像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等学者开始在法语中以一种完全的意义使用“文化”一词，即指训练和修炼心智（或思想，或趣味、情操）的结果和状态。很快，又运用于形容某一位受过教育的人的实际成就，如良好的风度、文字、艺术、科学等，所有这些都被称为“文化”，被认为是通过教育能够获得的东西。

19 世纪下半叶以后，随着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等学科的兴起和建立，人们开始对“文化”这一人类独有的现象进行专门的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许多学者分别从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行为学以及历史学的角度试图对“文化”的概念作一说明，或下一定义。但由于视角的不同，观点的差别，因而结论迥异。仅仅从 1871 年到 1951 年的 80 年间，学术界给“文化”所下的定义竟有 164 种之多。最具代表性的有如下几种：

一个特定社会的成员所共享并互相传递的知识、态度、习惯性行为模式等的总和。（Linton，1940）

（一切）在历史的进程中为生活而创造出的设计，包括外显的和内隐的，理性、非理性的和无理性的，在任何特定时间内，这些设计都作为人类行为的潜在指南而存在。（Kluckhohn and Kelly，1945）

习得性的和获得性的运动神经反应、习惯、技术、观念、价值观——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行为——所构成的混合体。(Kroeber, 1948)

环境中人工制造的部分。(Herskovits, 1955)
外显的和内隐的属于行为模式和指引行为模式及其在人工制品中的体现，它们是通过象征来获得并传递的，并且构成各个人类群体的独特成就。(Kroeber and Kluckhohn, 1952)^①

其中最早而又影响最大的定义是英国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 B. Tylor, 1832—1917)于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的。他第一次将文化作为一个中心概念提了出来，并将其含义系统地表述为：“文化是一种复合体(或称之为“复合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从社会上学得的能力和习惯。”也就是说，文化即人类的整个生活方式的总和。这个定义的缺陷是：它缺少人类所创造的物质文化的内涵。后来，一些美国的社会学家对这一定义进行了修正，补充了“实物”的文化现象，将其修订为：“文化是复合体，包括实物、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余从社会上学得的能力与习惯。”之后，又有不少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心理学家等给文化重新下过定义。这些定义有历史性的、遗传性的，也有描述性的，但都没有超出泰勒把文化看成是一个复杂的整体的基本范畴。

同样，随着西方文化的传入，西方关于“文化”概念的讨论也影响到中国学术界。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中国学术界曾就“什么是文化”以及“怎样发展我国的文化”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著名的文化运动人物陈独秀、李大钊、梁漱溟、蔡元培等都曾就这些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讨。

^① [美]R. M. 基辛著：《文化·社会·个人》，甘华鸣、陈芳、甘黎明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版。

培、梁启超、胡适等人都参与了讨论。由于视角不同，观点迥异，甚至完全对立，加之时局变化等原因，结果也不了了之。

1982年，中国学术界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了一次中国文化史研究者座谈会。会上讨论热烈，但关于“文化”的概念仍然未能取得共识。最后，有人建议：基于“文化”一词的概念十分模糊，就像“模糊数学”、“模糊逻辑”一样，它的“界域”本来就不可能确定，干脆就不必确定了。当然，这是一种近乎说笑之谈，不足为据，但也可以看出给“文化”一词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困难的。

二 文化的诸现象

文化所包涵的内容非常丰富，可谓纷繁复杂。什么是文化现象？可以说，凡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经验、感知、知识、科学、技术、理论以及财产、制度、教育、语言等，都属于文化现象。宇宙观、时空观、人生观、价值观，乃至衣、食、住、行、婚嫁、丧葬等一切社会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思维方式、语言方式、情感模式、等级观念、角色地位、道德规范、价值标准等，都属于文化的范畴。如果用描述性的语言，我们可以举出千万种文化现象。由此，必须对文化的各种现象进行分类。

英国人类文化功能学派学者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Kaspars Malinowski, 1884—1942）在《文化论》一书中根据文化功能将文化分为四类，即：①物质设备；②精神文化；③语言；④社会组织。美国学者奥格本（Ogburn, William Fielding, 1886—1959）将文化的功能与产生（起源）结合起来，首先将各种文化划分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然后在非物质文化中又划分出宗教、艺术一类精神文化，以及规范人类行为的制度、习惯等一类调适文化。

这些划分，在某种程度上有其合理之处，但总的说来还不是十分完善的。因此，许多学者又各根据不同的标准对文化现象进行了形